华泰财险天津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及时报案保险（2026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二条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及时报案。被保险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报案的，视为未及时报案。

第三条 保险人有权对未及时报案情形单独设置每次事故免赔率，如延迟报案超过 1 个月（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）、延迟报案超过 6 个月（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）时分别适用的免赔率。

未及时报案情形下的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该免赔率一经确定，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因未及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对保险人已经核实的部分，保险人在扣减根据实际报案情况所对应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赔偿。

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，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